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10 月 7 日-2008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厉天福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25 人，代表股份 34,206,6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总股份的37.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048,32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7.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20人,代表股份9,158,27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188,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34,188,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0股。

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 同意34,188,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0股。

3、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34,188,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0股。

4、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34,188,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

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5、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7、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8、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9、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11、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12、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14、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8,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13,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4%；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175,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晓燕、李怡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